

证券代码：688103

证券简称：国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5

转债代码：118035

转债简称：国力转债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就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1]2450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于2021年9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3,89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0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7,635,600.00元，扣除各项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51,135,899.9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6,499,700.01元。上述资金于2021年9月6日到位后，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230Z0189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上述募集资金到

账前，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6,881.72万元，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6,881.72万元；（2）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14,056.99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0,938.71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2,711.26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268.08万元（扣除手续费后），募集资金专户2023年6月30日余额合计为2,979.34万元。

2、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65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48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0,000,000.00元，扣除各项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3,025,471.6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6,974,528.31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3]230Z0157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于2023年6月16日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前，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628.92万元；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2）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0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46,697.45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3.39万元（扣除手续费后），募集资金专户2023年6月30日余额合计为46,700.84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昆山国

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8月31日,本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102233129100071996)、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91064670013000153916)、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1291097271080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账号:89070078801600002436)。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年6月8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12910477310701、512913512010901、512913508610501),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开发区支行	391064670013000153916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鹿城路支行	1102233129100071996	2,395.5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512910972710801	389.4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89070078801600002436	194.35	
合计		2,979.34	

2、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512910477310701	46,700.8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512913512010901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512913508610501	0	
合计		46,700.84	

注：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募集资金净额46,697.45万元与利息收入3.39万元合计数。

三、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20,938.71万元，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628.92万元，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况。

2、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819.67万元。公司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

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专字[2023]230Z2180号《关于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2022年10月21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0.8亿元（含0.8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额度可在有效期内循环使用。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暂时闲置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购买但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

2、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年6月28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已购买但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压直流接触器生产项目”、“电子真空器件研发中心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 448.26 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将根据已签署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支付相应尾款，待募集资金尾款结清后，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转出，上述募投项目在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其他实施主体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公司2021年9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昆山国力大功率器件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力研究院”）借款不超过3,000万元以实施“电子真空器件研发中心项目”，向昆山国力源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力源通”）借款不超过7,000万元以实施“高压直流接触器生产项目”。国力源通、国力研究院向公司借款利率为借款实际发放日上月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LPR贷款利率，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不超过24个月，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到期后可自动续期，也可提前偿还。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向国力研究院、国力源通借款情况如下：

借款主体	借款本金（万元）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是否归还
国力研究院	500.00	3.85%	2021.9.28- 2023.9.27	否
国力研究院	500.00	3.85%	2022.9.6- 2023.9.27	否

国力研究院	500.00	3.85%	2022.12.13- 2023.9.27	否
国力研究院	500.00	3.85%	2023.6.13- 2023.9.27	否
国力源通	1,000.00	3.85%	2021.9.28- 2023.9.27	否
国力源通	1,000.00	3.85%	2022.9.6- 2023.9.27	否
国力源通	1,000.00	3.85%	2022.12.13- 2023.9.27	否
国力源通	500.00	3.85%	2023.3.14- 2023.9.27	否
国力源通	500.00	3.85%	2023.5.19- 2023.9.27	否
国力源通	500.00	3.85%	2023.6.25- 2023.9.27	否

(2)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高压直流接触器生产项目”和“电子真空器件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原计划的2022年12月延长至2023年6月。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3年6月30日，上述项目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 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 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鉴于“新能源用直流接触器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国力源通，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6,697.45 万元的募集资金向国力源通提供借款，借款期限为自借款实际发生之日起 5 年，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到期后可自动续期，也可提前偿还，借款到期后，授权经营管理层批准续期。借款利率为借款实际发放日前一个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鉴于“风光储及柔直输配电用交流接触器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昆山瑞普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普电气”），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用于实施该项目，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0.00 万元对瑞普电气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瑞普电气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同时，拟使用不超过 16,00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向瑞普电气提供借款，借款期限为自借款实际发生之日起 5 年，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到期后可自动续期，也可提前偿还，借款到期后，授权经营管理层批准续期。借款利率为借款实际发放日前一个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向国力源通及瑞普电气增资或借款。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

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昆山国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半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649.9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55.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938.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真空继电器、真空电容器生产项目	—	18,597.60	13,649.97	13,649.97	-	13,885.33	235.36	101.72	2022 年 12 月	907.06	是	否
高压直流接触器生产项目	—	10,893.32	7,000.00	7,000.00	1,838.71	5,054.40	-1,945.60	72.21	2023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电子真空器件研发中心项目	—	3,445.89	3,000.00	3,000.00	616.81	1,998.98	-1,001.02	66.63	2023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15,000.00	-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7,936.81	23,649.97	23,649.97	2,455.52	20,938.71	-2,711.26	88.54	—	—	—	—

合计	—	47,936.81	23,649.97	23,649.97	2,455.52	20,938.71	-2,711.26	88.5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报告三、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2）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受不可抗力因素、厂房搬迁、设备调试等因素影响，“高压直流接触器生产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受新冠疫情影响，“电子真空器件研发中心项目”的设备购置和调试未达预期导致项目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报告期内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了延期，截止报告期末，上述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注 4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详见本报告三、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高压直流接触器生产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7,00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已投入募集资金 5,054.40 万元，利息收入 2.66 万元，已签合同待支付尾款及质保金 1,845.60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 102.66 万元。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本着节约、合理及有效的原则，严格管控项目建设成本费用支出，加强项目的建设管理和监督，合理的降低项目成本和费用等投资金额。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管理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电子真空器件研发中心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已投入募集资金 1,998.98 万元，利息收入 1.70 万元，已签合同待支付尾款及质保金 657.12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 345.60 万元。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研发路径持续优化，提升各个环节的成功率，同时加强项目成本费用的控制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总支出。同时，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了一定收益。

注 5：上表及附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附表 2: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半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6,697.4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能源用直流接触器扩建项目	—	28,000.00	26,697.45	26,697.45	-	-	-	-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尚处于建设期	否
风光储及柔直输配电用交流接触器生产项目	—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	-	-	-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尚处于建设期	否
合计	—	48,000.00	46,697.45	46,697.45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上表及附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